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

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

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